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羽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10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4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5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7 定。

18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0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2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4 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
25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
26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本
27 案所為，詐騙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是被告本案
29 所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
30 之情形，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總機」、「蘇庭頤」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林美月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01 四、沒收

02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3 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04 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
05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06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
07 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故本案現金收款收
08 據上所示「啟宸投資」偽造印文及「吳庭和」之偽造署押，
09 均應依刑法第219規定諭知沒收，然該本案現金收款收據本
10 身既經被告交付予被害人，即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
11 收。

12 (二)洗錢之財物

1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2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6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7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29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30 (三)犯罪所得部分

3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沒有領到錢等語（見偵查卷第9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編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	------------	------

01

號		
1	「啟宸投資」印文1枚	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見偵查卷第35頁)
2	「吳庭和」署押1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667號

12 被 告 陳冠羽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冠羽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19 「蘇庭頤」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20 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21 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約定可獲取每次取款金額
22 1%之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
23 本案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4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9
26 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盈盈」、「啟宸專線客服」
27 向林美月佯稱：可在啟宸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需以現金
28 儲值方式入金云云，致林美月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5日16
29 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交付現金新臺
30 幣（下同）25萬元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自稱「吳庭

和」之陳冠羽，陳冠羽並交付蓋有偽造之「啟宸投資」、簽有「吳庭和」署押之收據1紙予林美月而行使之，陳冠羽再將所收取款項依指示在附近之便利商店廁所內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羽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美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於上揭時、地交付25萬元予被告，被告並當場交付收據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啟宸網頁截圖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騙被害人之事實。
4	被害人提出之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證明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26047764號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提供之112年9月25日收據上採得之指紋經比對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
6	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4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
20 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
21 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
27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至被告交付予被害人之收據1紙，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